

## 有限质保条款

仅适用于在中国大陆销售之盒装英特尔® 处理器英特尔有限公司 (Intel Semiconductor Ltd.) (下称“英特尔”) 向原始包装产品 (指盒装英特尔® 处理器和附带之散热装置) 之购买者 (原始购买者) 以及包含本产品并由原始购买者组装的计算机系统之购买者 (原始系统购买者) 担保: 本产品如正确安装和使用, 三 (3) 年 (下称“质保期”) 内将不存在材料和工艺上之缺陷, 且实质性符合英特尔公开的产品规格。对于原始购买者来说, 该质保期起始于原始包装产品购买日, 对于原始系统购买者来说, 该质保期起始于包含该产品的计算机系统的购买日, 以原始正式销售发票为据 (不论该产品是作为组件而单独购买, 或是作为计算机系统的一部分购买), 并包括任何及所有更换产品的质保期。在任何情况下, 产品及其更换产品的质保期总计不超过三 (3) 年。

### 第一年有限质保

若在本有效质保下的产品自购买日起 12 个月内不符合本有限质保条款之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 如您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发生在上述 12 个月之内, 原产品将被更换为功能上相同或实质上等同的新产品 (下称“第一次更换”)。若第一次更换后的产品自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符合本有限质保条款之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 如您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发生于上述第一次更换的 12 个月内, 该产品将更换为功能上相同或实质上等同的新产品 (下称“第二次更换”)。若第二次更换的产品在第二次更换后起 12 个月内不符合本有限质保条款之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 如您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发生于上述第二次更换的 12 个月内, 您将被退还产品原始正式发票上记载之购买价款 (不包括税赋、运费、发票上记载的处理费或类似费用)。

您必须在上述期间内主张第一年质保服务。如您在质保期第一年后要求第一年质保服务, 您必须提供充足证据证明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发生于上述期间内。

如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发生于有限质保期的第一年内, 上述救济措施是您唯一的和全部的救济措施。

### 剩余期间有限质保

如在本有限质保条款下之产品于在三年质保期的剩余期间内 (下称“剩余质保期”) 不符合本有限质保条款之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 英特尔可选择:

通过硬件和/或软件修理该产品; 或

以另一产品更换该产品; 或

在英特尔不能修理或更换该产品的情况下, 向您退还您根据本有限质保条款主张质保服务当时与该产品价值等值之金额。

如英特尔认为适当, 其可以选择用全新或翻修的产品或者部件更换或修理产品。此类更换之产品或部件同样受本有限质保条款所涵盖, 并在九十日内或者本有限质保条款的剩余期限内 (以较长时间者为准) 受相同之限制和免责条款约束。产品或部件之更换不延长有限质保期。剩余质保期将按比例计算, 取决于截至您主张质保服务时, 您拥有产品 (包括任何有限质保期第一年内所更换之产品) 的时间。

如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发生于剩余质保期内, 上述救济措施是您唯一的和全部的救济措施。

**警告:** 更改时钟频率和/或电压可: (i) 降低系统可靠性并缩短系统和处理器的使用寿命; (ii) 导致处理器及其它系统组件发生故障; (iii) 导致系统性能下降; (iv) 导致过量发热或其它损害; 并且 (v) 影响系统数据完整性。英特尔尚未对处理器在其规格以外的操作进行测试, 因此不提供任何担保。有关处理器针对任何特定用途的适用性, 包括用于更改时钟频率和/或电压的应用场合, 英特尔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有限质保的一般性条款

英特尔需要合理期间修理产品、更换产品或退款; 英特尔在其客户支持中心收到您退还的产品后需要在一段的合理时间内自行承担费用寄回修理或者更换的产品。质保期内提供的任何更换产品属于上述有限质保条款质保范围, 并受相同的限制和免责条款约束。您退还之产品一经英特尔接收即属于英特尔之财产。

本有限质保及任何由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可能存在的默示担保, 您只有作为本产品或含本产品之计算机系统的原始购买者方可享有, 并且只在您拥有该产品期间内有效。如原始系统购买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产品或含该产品之计算机系统, 则本有限质保即告终止。

## 有限质保范围

本有限质保条款仅在中国大陆有效。若您已收到退还价款或本有限质保期届满，本有限质保条款项下之任何权利将随之终止。

英特尔并不保证本产品不存在设计上的缺陷或称为“勘误” (Errata) 之误差。如有要求可向您提供当前业已识别之勘误。本有限质保条款的保障范围不包括与修理、更换相关的包括劳动力，安装的费用，以及其他因您而引起的费用，特别是因移除或更换已焊接或用其他方法永久固定于您的集成电路板上的产品所发生的费用。

本有限质保条款的不适用于因外在因素造成的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故、电力故障、异常供电、机械或者环境情形下之使用、未按产品使用指示之使用、不当使用、疏忽、改装、由未经英特尔授权之修理人修理、不当安装、不当测试、不可抗力、使用盗版软件、感染计算机病毒或由未经英特尔适当授权的维修商不当处理。

下列情况下本有限质保条款不适用：(1) 缺少原始正式发票或无效三包凭证，能提供足够证据的除外；(2) 未经授权之更换、伪造或者其它与三包凭证或发票有关之欺诈行为；(3) 无能够表明生产商姓名、地址、生产日期及产品质量保证书之有关资料或文件；(4) 主张质保服务产品之序列号与原始三包凭证或发票上的资料不一致。

## 三包凭证

您必须在销售商处获得并且保存产品的原始三包凭证作为您购买产品的证据。销售商应当填写该三包凭证，加盖其公章并且在您购买产品时提供给您。您必须保留销售商提供的原始正式发票，当您主张质保服务时凭此发票连同三包凭证一起作为购买产品的凭证。原始正式发票必须涵盖法律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产品序列号、购买日期、购买价格，并加盖销售商印章。质保期内如发生任何更换或退款情形，产品销售商或英特尔客户服务代表（视情形而定）将会更新您的三包凭证。

## 如何获得质保服务

有限质保第一年内如需获得质保服务，请携带原始发票以及三包凭证并根据其指示与原始销售商联系。如原始销售商已停业或质保期第一年已届满，为获得英特尔质保服务，您必须将产品（盒装英特尔处理器及附带之散热装置）退还至指定的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在您退还产品之前，请在质保期内，于节假日除外的正常上班时间（当地时间），拨打 800-820-1100 与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就中国大陆销售之产品进行联系并将产品（盒装英特尔® 处理器及附带之散热装置）返还于指定的英特尔客户服务中心。致电时请准备提供下列资料：(1) 您的姓名、邮寄地址，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2) 购买凭证，包括原始发票和原始三包凭证；(3) 产品上注明的产品标识号；(4) 在可以的情况下，计算机系统情况，包括品牌和型号；以及(5) 故障情况。英特尔客户服务代表可能会根据故障性质要求您提供其他资料。

如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确认产品符合质保服务之要求，您将获得一个退还确认号（“确认号”）以及被指示将产品返还于指定的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当您产品退还至指定的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时，您必须在外包装上写明确认号。英特尔将不接受任何无确认号或包含无效确认号的退还产品。退还的产品须用原始包装或同等包装，交付指定的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并由您承担运输过程中损坏或丢失的风险。本有限质保条款承诺之服务将由英特尔或英特尔授权代表履行。如果您索取质保服务的产品不是通过贵国/地区的授权经销商销售的，可能会收取运费和/或处理费。（有关国家/地区的特定详情，请与您所在地区的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联系，或访问 [www.intel.com/support](http://www.intel.com/support)。）

## 质保限制及免责条款

本有限质保条款取代英特尔就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所作出的所有其他质保（无论以何种形式或媒介）。英特尔特此声明不承担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和符合某一特定用途，业务惯例和贸易惯例的默示担保。所有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只在有限质保期内有效，质保期届满，所有担保即告终止。

## 赔偿责任范围

英特尔根据本担保或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担保而需承担的责任只限于上文所述的修理、更换或退款。此等补救措施是针对违反担保责任的唯一和全部的救济措施。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英特尔无需为违反担保或基于任何其他法律而导致的任何直接、特殊、附带或伴随的损失承担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停工损失、商誉影响、设备与财产的损害或更换、以及任何为复原、重写或复制任何存储于或使用于包含产品的系统内的程序或数据而引致的费用。即使英特尔已经知晓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因本有限质保条款引起的或与本有限质保条款有关的所有任何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有限质保条款担保之产品已通过英特尔质量认证体系。